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穆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現任該府技監，簡任第十二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李穆生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7年1月18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479號判決有罪確定；其不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職務，卻假借權力，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務，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濫權圖予特定廠商預先得知招標文件秘密之不法利益，其偏頗執行政府採購公務之違失，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除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與第9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等規定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係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16日函報本院，就被彈劾人於98年9月8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期間(附件一)，因犯瀆職案件，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1年度偵字第2926號、102年度偵字第

17914號提起公訴(附件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06年5月5日以103年度易字第796號為有罪判決(附件三)。被彈劾人不服提起上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7年1月18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479號為有罪判決確定(附件四)。依其確定判決所認：被彈劾人就(1)「100-102年度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勞務採購標案(下稱洗街案)，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1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折算壹日。就(2)「101-102年度高雄市室內空品暨餐飲業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標案(下稱空品案)及(3)「101年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驗證計畫」勞務採購標案(下稱農地案)，皆係與他人共同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2罪皆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壹日。以上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因認被彈劾人除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等規定，應予懲處等情，請求本院依法審查。

二、經審查結果，其違法失職事實如下：

被彈劾人原為高雄市環保局局長，任期自98年9月8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文件內容，凡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者，於公告前皆應予保密。再者，政府機關之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所簽報之評選委員遴選名單，在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定評選委員前，及經核定後之評選委員會組成委員名單，在採購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之前，皆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予他人，詎被彈劾人竟與元

曉琴¹（約聘人員）、張○○²（民間人士）等人，或個別或共同在下列三件案件中，為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洗街案：

因倡揚公司負責人葉○○於99年間，知悉高雄市環保局即將辦理洗街案，乃透過關係向被彈劾人表達欲承作該標案之意願。嗣由該局不知情之承辦員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依該標案所屬之類科，篩選製作遴選名單後，於99年11月16日上簽檢附前揭洗街案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圈選、核定，而循公文送核流程，於99年11月18日至同年月19日間某時送至被彈劾人即局長李穆生處。然被彈劾人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元曉琴聯繫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科公司）副總經理方○○，再由不知情之方○○，通知葉○○前來被彈劾人之環保局長辦公室會面（前高雄市縣市合併前，位於高雄市四維路高雄市政府10樓），並將前揭應予秘密之遴選名單交給葉○○閱覽，供其挑選評選委員。因該標案為鉅額採購案，預算金額已超過2,000萬元，經被彈劾人在遴選名單上提出建議後，仍須送由時任高雄市副市長之李永得圈選核定，然因被彈劾人知李永得通常會尊重其所建議者進行圈選之習慣，仍於99年11月19日配合葉○○所挑選者，在遴選名單上建議該標案之評選委員，被彈劾人即以此洩漏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

¹ 元曉琴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2926號、102年度偵字第17914號起訴，已經一審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

² 張○○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2926號、102年度偵字第17914號起訴，已經一審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

息之方式，致使葉○○得以在該標案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已知悉評選委員成員名單，因而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利益。後不知情之李永得果於99年11月22日依被彈劾人在遴選名單所建議者圈選核定該標案之評選委員後，該標案乃於99年12月1日經高雄市環保局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招標（預算金額9,600萬元），並於100年1月20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由倡揚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經議價後以8,200萬元得標。本件政府採購案，即因被彈劾人不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但使倡揚公司取得以不正競爭方式標得本件政府採購案之不法利益，且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

(二)空品案：

因澳新公司負責人鄭○○欲參與投標高雄市環保局所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乃透過與被彈劾人熟識之張○○，由張○○於100年10月間帶領鄭○○前往高雄市環保局拜會被彈劾人，引介鄭○○與被彈劾人認識，鄭○○並因而認識擔任被彈劾人行政秘書之元曉琴，鄭○○並與張○○約定，若被彈劾人得使其挑選標案評選委員、並配合其所願圈選評選委員並使其取得標案計畫內容等資料，將於澳新公司順利得標後，交付相當於得標金額一成之款項與張○○。張○○並於鄭○○向其表示澳新公司欲承作高雄市環保局空品案後，向被彈劾人轉達鄭○○如上所願。事後被彈劾人果與張○○、元曉琴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由張○○於101年1月9日上午11時15分許至同日下午2時56分許間某時，與元曉琴聯絡約定鄭○○前往高雄市環保局拿取該標案計畫內容之時間後，元曉琴乃依被

彈劾人之指示，於鄭○○101年1月11日下午3時許前往高雄市環保局時，交付載有該標案計畫之內容，屬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而為招標文件之一之部分契約草稿內容予鄭○○，足以影響該標案之公平競爭；嗣由不知情之承辦員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自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依該標案所屬之類科，篩選製作遴選名單後，乃於101年2月21日上簽檢附前揭空品案遴選名單，循公文送閱流程簽報被彈劾人圈選、核定，被彈劾人、張○○、元曉琴乃承前共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由元曉琴依被彈劾人指示，於101年2月22日下午4時43分許撥打電話聯絡鄭○○前來挑選空品案評選委員，並於101年2月24日下午4時許鄭○○前來高雄市環保局時，交付前揭空品案遴選名單給鄭○○閱覽供其挑選評選委員，經元曉琴將鄭○○所挑選之人選標註在遴選名單上，交與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再配合鄭○○所挑選者於同日圈選、核定空品案之評選委員，而使鄭○○得於該標案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已知悉評選委員成員名單。被彈劾人與張○○、元曉琴即共同以前揭方式接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及消息予鄭○○，因而使其得以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利益。嗣該標案於101年2月24日經高雄市環保局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招標（預算金額1,500萬元），並於101年4月13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由澳新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經議價後以1,455萬5,555元得標，鄭○○遂依約於101年7月5日上午9時許，交付相當於得標金額一成之145萬5,600元與張○○。本件政府採購案，即因被彈劾人不依政府採購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但使澳新公司得以取得以不正競爭方式標得本件政府採購案之不法利益，且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

(三)農地案：

因澳新公司負責人鄭○○於101年6月間，再知悉高雄市環保局即將辦理農地案，乃於101年6月21日下午3時許，前往高雄市環保局，託元曉琴向被彈劾人請示得否承作該標案，並透過張○○向被彈劾人表達承作該標案之意願，經被彈劾人首肯後，元曉琴乃於同日下午5時54分許撥打電話與鄭○○傳達被彈劾人之答復，因鄭○○即將出國，乃商請張○○替其留意該標案進行之狀況，嗣農地案由不知情之承辦員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自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依該標案所屬之類科，篩選製作遴選名單後，乃於101年6月22日上簽檢附前揭農地案遴選名單，循公文送閱流程，經不知情之高雄市環保局副局長陳琳樺於101年6月25日下午6時許核章後，送達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室，被彈劾人與張○○、元曉琴即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指示元曉琴於鄭○○返國後次一上班日即101年7月2日下午4時7分許前同日下午某時前來高雄市環保局挑選農地案評選委員時，將前揭農地案遴選名單交與鄭○○閱覽供其挑選，並交付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內載有該標案計畫內容之契約草稿及標案計畫經費分配明細表等招標文件與鄭○○，元曉琴再以與同上方式將鄭○○所挑選之人選標註在遴選名單上交與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再配合鄭○○所挑選者於同日圈選、核定農地案之評選委員，使鄭○

○得於該標案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已知悉評選委員人員，並於標案公告前即取得該標案計畫內容，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被彈劾人、張○○、元曉琴即共同以前揭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文書予鄭○○，因而使其得以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利益。嗣該標案於101年7月6日經高雄市環保局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招標（預算金額319萬6,000元），並於101年8月1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果由澳新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然後因被彈劾人、元曉琴、張○○、鄭○○等人於101年8月7日即因本案接受檢調機關偵查，澳新公司並因成本考量，放棄議價，而由第2序位之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議價後，以303萬元得標。本件政府採購案，即因被彈劾人不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使澳新公司得以不正競爭方式參與本件政府採購案招標，其行為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

三、經審查相關卷證後，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 (一)本件依被彈劾人所提供之陳述意見書(附件五)及在本院詢問之筆錄(附件六)，坦承案發時其為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張○○為伊友人，元曉琴為伊當時局長辦公室之行政秘書，負責其行程以外之專業上協助，鄭○○曾透過張○○，與張○○一同前來高雄市環保局拜訪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上開犯罪事實所示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行，辯稱：(1)未提供葉○○、鄭○○有關洗街案或空品案、農地案之遴選名單或標案計畫內容，亦未指示元曉琴或透過張○○提供。(2)其與鄭○○並未有任何聯繫，或提供鄭○○任何幫助，與葉○○、鄭○○並無特殊交情或私誼，亦無金錢往來。張○○係利用與其

為朋友之關係，藉機招搖斂財，另與元曉琴僅是長官、部屬關係，由通訊監察譯文可知元曉琴與鄭○○有密切接觸，元曉琴應係其配偶張○○在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公司）任職，而台境公司承攬本件農地案之改善工作標，為拉攏欲投標本件農地案監督驗證標之鄭○○，始基於個人私益為本案行為，本案是識人不明、用人不當。(3)洗街案預算金額超過2,000萬元，僅建議評選委員後，尚須送由副市長圈選，並非其一人所能決定，縱有分別交付遴選名單給葉○○、鄭○○觀覽，該等遴選名單均尚未經圈選、核定，並非刑法第132條所規定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4)鄭○○寄給澳新公司員工胡○○之電子郵件附件，並非確定之契約內容，亦非空品案完整之契約內容，鄭○○寄給澳新公司員工夏○○之電子郵件附件，亦非農地案完整契約內容，該二者均非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云云。

(二)惟查：依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上開「陳述意見書」已於法院審理過程提供法官參酌。而上開陳述意見書之辯解內容，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79號於其判決理由中，俱憑卷內證據資料，逐一論敘其何以為被彈劾人有罪之判斷，及何以不採被彈劾人上開辯解之心證理由；核其得心證理由之事理論斷，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無違背，故該判決理由就被彈劾人所為該當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犯罪，其認事用法之論斷，自可採為本件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證據，另本院經約詢李穆生本人，尚難認其所陳各節可採，理由如下：

- 1、被彈劾人雖否認犯罪事實，僅供稱：「元曉琴應係其配偶在台境公司任職，而台境公司承攬本件

農地案之改善工作標，為拉攏欲投標本件農地案監督驗證標之鄭○○，始基於個人私益為本案行為，本案是識人不明、用人不當。」等語（附件四，135頁），惟相關犯罪事實業據已判決確定之同案被告元曉琴、張○○等人供承在案，並經證人葉○○、郭○○、鄭○○陳明在案。各共同被告及證人之證詞分述如下：1. 洗街案：葉○○證稱：被彈劾人有叫伊到高雄市環保局辦公室會晤，當場就要伊自行勾選評委名單，將1份專家學者名單交給伊，要伊在名單中勾選6名評選委員，最後該案評選委員確實係伊當時勾選之評選委員等情（附件四，137頁）。2. 空品案及農地案：元曉琴證述：係受被彈劾人指示，始提供遴選名單讓鄭○○挑選評選委員等情（附件四，155頁、168頁）；鄭○○亦證稱：張○○帶伊去見被彈劾人前就事先談好，該一成代價包括幫助伊得標，而幫助伊得標之方式就是可以讓伊挑選評選委員及取得標案計畫內容等背景資料等情（附件四，162頁）。衡諸常理，元曉琴僅為行政秘書，與被彈劾人之間，係屬長官與部屬關係，身為部屬之元曉琴理應服從或聽令於被彈劾人，並無權力左右被彈劾人對評選委員之核定，故提供名單由廠商挑選的行為，應係出自被彈劾人所為或依其指示辦理，在無其他確切證據足以佐證被彈劾人主張係元曉琴所為之情事下，其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應付彈劾之違法失職事實，洵堪認定。

- 2、次按洗街案、空品案、農地案之承辦員於製作呈由首長圈選評選委員之遴選名單時，僅是由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依該標案所屬之類科別篩選製作，並未再設定其他條件限

制，致該等標案遴選名單上所列之專家、學者均高達上百人（洗街案共157名、空品案共215名、農地案共162名），其爭執該等名單尚未經圈選核定，應非屬國防以外秘密一節，惟查各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資料庫名單時，尚需依特定招標案之屬性、需求，從中篩選、擇取辦理該招標案評選之適合人選，列出「候選名單」或「遴選名單」，以本案而言，被彈劾人於洗街案圈選7位正取評選委員、空品案與農地案標案均圈選正、備取委員共10名，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以該「候選名單」或「遴選名單」，因需視具體個案需求而篩選、簽報之遴選名單，已有相當特定性，且機關首長於通常情形，皆尊重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之專業意見，會由其等簽報之遴選名單中圈定，少有任意另擇該名單以外之人為評選委員。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事關評審好惡取向，對廠商是否進行公平競爭，當屬重要，縱遴選名單上所列特定人選，尚未經核定為委員，然若遭洩漏，廠商除可先行了解候選委員之資料外，甚且依該等資訊、參酌相關情事，亦得從中窺知、判斷最終確定之委員為何人，而提前對候選委員為不當之接觸或影響，因而得以取得不正競爭之利益。何況本案被彈劾人就該資料庫名單中提出之遴選名單，係讓廠商得以直接圈選對其友好或較易掌握、請託、關說、行賄之評選委員後，事後並配合廠商使其所遴選之評選委員，皆被核定為評選委員。其任由特定廠商，僭行本應由被彈劾人或機關首長依其法定職權及專業核定評選委員之權限，被彈劾人之行為惡性及法益侵害性，實遠大於僅單純洩漏或交付已圈選核定

之評選委員名單者。

3、再按工程會於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附件七），頒訂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除可證「遴選名單應視為密件處理」一節外；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復於政府採購法第34條已有明定。而所謂招標文件自應包括尚未確定前之各種草案內容，以免有心人士從中得知各種特殊條件限制之梗概及方向，而能提前準備，甚至循各種管道試圖影響日後該招標文件內容之確定，致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亦有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3895號判決要旨（附件八），可資參照。

4、綜上，被彈劾人所辯：上開文書，均非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云云，並無足取。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又按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爰制定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4條第1項前段、第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否則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如公務員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行為，即應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公務員於承辦政府採購案件時，即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就評選委員名單之公開或挑選，不得對特定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亦不得交付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應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被彈劾人理應忠心努力依上開政府採購規定，依法辦理上開三件採購案。

- 二、按被彈劾人係具有辦理採購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在評選委員核定之前，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所簽報之遴選名單，及在核定評選委員後，在採購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經核定之評選委員名單，皆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任意洩漏。詎被彈劾人非但洩漏前揭各該標案承辦人員送由機關首長圈選之遴選名單人員，更讓特定廠商於觀覽遴選名單後，進一步配合廠商等所挑選者而圈定評審委員，已使該等廠商於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得以獲悉各該標案之評選委員為何人，其任意洩漏採購秘密，怠忽本身職務行使之專業性及不可代替性，不但造成政府採購各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及差別待遇，且損害高雄市政府辦理採購之信譽；另所謂招標文件自應包括尚未確定前之各種草案內容，縱交付之電子郵件附件文件及表格，既分屬本件空品案、農地案公告

招標時始會公開之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公告前即應保密，雖上開電子郵件附件資料，與最後定稿之契約條文有些許文字上之差異，且非空品案、農地案之全部契約內容，然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所規定之招標文件，包括尚未確定前之各種草案內容，凡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應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皆屬之，用以避免有心人士從中得知各種特殊條件限制之梗概及方向，而能提前準備，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有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389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準此，被彈劾人於辦理政府採購案時，復將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即洩漏予特定廠商，造成投標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及差別待遇，其辦理上開三件政府採購案件，即有未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其職務之違法失職事實。

- 三、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99年至101年間，惟高雄市政府係於107年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綜上，被彈劾人任職於高雄市環保局局長職務期間，無視辦理機關採購應本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對特定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復不顧辦理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為使特定廠商得以取得以不正競爭方式標得本件政府採購案之不法利益，竟濫權任由特定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怠忽本身職務行使之專業性及不可代替性，更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尚未公開招標文件內容予特定廠商，讓特定廠商得以取得以不正競爭方式標得本件政府採購案之不法利益，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其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所涉，除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7年1月18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47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外，核其違法失職，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足認其違法情節，誠屬重大。再經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規定之事項，依本件被彈劾人所為上述違法失職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各情，再參酌於案發後，於103年度易字第796號判決書(附件三)所指：被彈劾人時任環保局局長，且係實際擁有評選委員圈選權之人，而於本案居於主要關鍵地位，竟知法犯法，為本案各次犯行，犯後並一再卸責於同案被告；復於本院調查期間，仍堅稱所犯並不違法或他人所為，足見被彈劾人犯後態度毫無悔意等情，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尚無悔意，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